

温州奥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灌装机建设项目 (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温州奥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奥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灌装机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奥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灌装机生产制造的企业，租赁温州利普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580 号 B 栋 5 楼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面积约 1500m²。项目投产后达到年产 50 台灌装机的生产规模。

企业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奥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灌装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4]19 号），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现已达年产 50 台灌装机的生产能力，但由于台钻、电焊机、氩弧焊机、手动打磨机、砂轮机、抛光机等设备暂未配置完全，普通车床、铣床已停用，本次做分期验收。

员工人数为 11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

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27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0.18%。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温州奥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灌装机建设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现已达年产 50 台灌装机的生产能力，但由于台钻、电焊机、氩弧焊机、手动打磨机、砂轮机、抛光机等设备暂未配置完全，普通车床、铣床已停用，本次做分期验收；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打磨粉尘采取定期清扫加强通风措施。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

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奥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奥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西南侧设置了 3 个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A-B-C 号点位）；两天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颗粒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奥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1 号点）、西南侧（2 号点）、西北侧（3 号点）和东北侧（4 号点）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

求。

（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温州奥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灌装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车间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风量要求。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

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规范设置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六）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七）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重新组织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吴毅斌 李奥
陈永平 王华



